股票简称:江南水务　　股票代码:601199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阴市滨江扬子江路66号）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三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公司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

一、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联合评级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并于2015年6月24日出具了《信用评级报告》，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A。

联合评级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江南水务年报后2个月内对江南水务2015年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江苏证监局2012年下发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要求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12］276号）的要求，结合《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2012年8月28日，经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和《公司未来三年（2013-201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下称“分红规划”）。根据分红规划，公司将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本规划有关规定和条件，同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的情况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元

分红年度	每10股派息数（含税）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现金分红的数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4年	2.30	53,774,000.00	177,289,947.42	30.33%
2013年	1.90	44,422,000.00	145,608,118.82	30.51%
2012年	2.50	58,450,000.00	138,996,016.74	42.05%

三、关于本次发行不设担保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0.39亿元，不低于15亿元，符合不设担保的条件，因而未设担保。如果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出现对本公司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本可转债可能因未设担保而处于风险。

四、公司本次发行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可转换债券未来转股将使得本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规模有所增加。由于募投项目收益短期内不能充分体现出来，而募集资金投入后也将新增一定数量的折旧、摊销费用，短期内本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可能出现下降，投资者的回报回报可能被摊薄。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期限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包括：

1、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已规范募集资金使用。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将该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

2、科学合理使用募集资金，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江阴市扬山应急备用水源工程项目，公司将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在巩固江阴地区供水能力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公共事业服务水平，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努力提升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改善财务状况，降低财务风险。通过本次发行，进一步做强公司主业，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3、重视投资者回报，增加公司投资价值

为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3-2015年）》中明确了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制定了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条款，公司将在严格遵守上述约定的基础上，根据公司的经营业绩和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通过多种方式提高投资者对于公司经营和分配的监督，增加公司投资价值。

五、公司的相关风险

（一）与水务行业有关的风险

1、经济波动的风险

公司所属的水务行业属于市政公用行业，对经济波动的敏感性相对较低。公司服务对象主要为居民用户和企业用户，因生活用水消费的低价格敏感性，居民用水总量相对平稳并随服务人口增长而增长；企业用户用水量与经济周期呈正相关，在经济上升期，企业用水量随企业经营扩张相应增加，在经济下降期，则企业用水量相应下降。随着公司服务区域经济发展和城乡一体化推进带来的服务人口较快增长，投价公司设立后除2012年供水量比2011年略有下降以外，公司供水总量总体上呈现上升趋势，但并不能排除未来经济周期波动或使所在地区产业结构发生重大调整带来公司供水量下滑的风险。

2、行业管理体制及政策变化的风险

我国水务行业正在经历由政府垄断逐渐到逐渐开放的市场化发展阶段，2002年以来，我国水务行业产业政策已经允许多元资本跨地区、跨行业参与市政公用企业经营，并且采取特许经营的模式从事城市供排水业务经营，随着水务行业市场化改革的推进，行业管理体制与监管政策将出现一定的变化与调整，公司经营管理体制、政策的变化将可能给公司经营与发展带来影响。

3、行业技术标准调整的风险

目前国家对供水行业主要实施GB5749-2006技术标准，公司出厂水质全面符合国家标准。但随着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日常用水质量要求也将越来越高，国家可能进一步提高自来水质量标准，而使公司面临产业技术升级而增加技术改造支出及技术改造后仍不能满足国家新技术标准的风险。

4、政府对水价的管制风险

在我国，城市供水价格实行政府定价模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是城市供水的主管部门。《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办法》（计价格[1998]1810号）规定：“制定城市供水价格应遵循补偿成本、合理收益、节约用水、公平负担的原则”。“供水企业合理盈利的平均水平应当是净资产利润率8-10%。具体的利润率由所在城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根据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后，根据其不同的资金来源确定：1、主要靠政府投资的，企业净资产利润率不得高于6%；2、主要靠企业投资的，包括利用贷款、引用外资、发行债券或股票等方式筹资建设供水设施的供水价格，还获得间净资产利润率不得高于12%”。

《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办法》沿用至今已十余年，其确定的单一以调控净资产利润率为目标的定价模式在保护供水企业稳定收益的同时，也限制了供水企业改进技术管理水平、降低成本提高效率的积极性，对净资产利润率的简单限制还阻了供水企业的融资渠道。

根据江阴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不实行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供水特许经营权的请示>的批复》（澄政复[2010]14号），只因物价局、江阴市国资局、江南水务公司供水成本上升，而不能达到供水企业合理利润水平时，可由江南水务公司向市政府主管部门提出水价核调申请，并按受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核，国家另有规定除外、政府主管部门应自收到价格调整申请后2个月内，完成审定工作。供水价格经审定并通过价格调整相关程序后，及时作出调整，水价的调整依据法定程序，由江南水务公司事先提出调价申请，履行听证程序后，由市政府批准执行。

公司水价调整经按照上述政策执行，政府对水价的调整政策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二）与公司经营与业务相关的风险

1、市场集中风险

公司目前业务全面集中在江阴市，较强的地域性对公司未来发展有一定制约。江阴市为中国百强县之首，2014年度GDP为2,754.00亿元，由于用水量大其是工业用水量主要与地方工业经济发展水平相关，随深的工业经济基础公司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水务行业天然以某存在地域垄断的特点，造成了行业集中度和市场化程度较低。公司水务业本等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建设运营，提高公共服务质量和效率，保护特许经营权益，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民银行联合于2015年出台了《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明确了在水利、环保、市政等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领域开展特许经营，同时近年来，国家连续出台鼓励发展新行业回民间资本开放的政策，公司向江阴以外的区域开展业务已不存在政策障碍，但公司目前业务范围集中在江阴市，向地区外拓展方面面临无经验积累，向江阴以外的区域开展业务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无法持续取得特许经营权的风险

根据江阴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关于授予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供水特许经营权的请示>的批复》（澄政复[2010]14号），公司自整合排水公司管网资产之日起获得江阴市政府授予供水业务特许经营权，有效期30年。在特许经营权有效期内，公司在江阴市业境享有独家提供供水服务、收取水费和负责供水设施的建设、经营、维护和更新的权利；特许经营期满后，公司可报请市政府延长特许经营期限，如公司未能获得延长期限或公司在特许经营期内发生重大违规情况，市政府将予终止特许经营权，在特许经营期限内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调整，而调整本特许经营期限或其他条款，或在特许经营期满后，公司无法重新获得供水特许经营权，均将给公司在特许经营区域内持续经营供水业务带来风险。

3、产品质量风险

目前公司所有水厂的水源均直接取自长江，水量丰富，水源水质达到国家源发的《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Ⅱ到Ⅲ类水质标准，但随着经济发展，上游城市及周边地市工业和农村地区，若环保工作滞后，将可能导致水质下降，水质下降将增加公司供水成本，水质恶化严重甚至可能导致公司被迫更改取水口，将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同时，水源水质短期内发生未预料的重大变化，也可能导致供水安全问题，进而对公司经营、企业形象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历来高度重视产品质量，以“用户至上、多供好水”为企业宗旨，以“水质以国际水平为准，供水以社会需求为准，服务以用户满意为准”为企业标准，引入先进生产设备、严格执行《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城市供水水质标准》（CJ/T206-2005），出厂水质综合合格率100%，各项水质指标达到行业领先水平。同时，本次募投项目江阴市扬山应急备用水源工程项目建设目的系进一步丰富江阴市饮用水供水水源的多样性，保障江阴市居民饮用水安全，但若现用水源及应急水源均出现保护不当、操作失误等情况将影响水质，进而导致产品质量风险。

（三）募投项目无法达到预计经济效益的风险

关于募投项目的经济效益，公司已进行充分论证与分析，根据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出具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测算，本次募投项目的内部收益率为8%。为保障项目投资收益，公司与江阴市水代机局签订了《江阴市应急备用水资源合同》（下称“合同”），约定合同期内江阴市水利农机局每年将按不低于应急备用水基本采购量向公司采购应急备用水，并按照“覆盖成本、合理收益”的原则和《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供水企业合理盈利的平均水平应当是净资产利润率8-10%）确定供水价格，上述合同条款为本次募投项目实现预期效益提供了必要的保障。

但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中仍可能存在一些不可预测的风险因素，如果项目实施遭遇突发性事件或由于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合同不能正常履行，这将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预期效益等构成不利影响。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

1、标的证券价格发生不利变动的风险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可以转换为公司股票，股票市场的价格变化莫测，其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要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和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和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因此当宏观环境、行业相关政策、公司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时，均会对可转债的内在价值和市场价格产生不利影响，可能给投资者造成损失。

2、可转债在转股期内不能转股的风险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如果本公司股票在可转债发行后价格持续下跌，则存在本公司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则难本公司持续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但本公司股票价格仍低于转股价格，导致本可转债的转股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并进而可能导致出现可转债在转股期内回售或不能转股的风险。

3、转股后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如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开始后的较短期间内转入部分或全部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增加，净资产规模将有所扩大，如公司利润增长幅度小于总股本及净资产增加幅度，本公司将面临当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4、利率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可转债的价值可能会相应降低，从而使投资者遭受损失。投资者应充分考虑市场利率波动可能引起的风险，以避免和减少损失。

5、本息兑付及本期可转债未提供担保的风险

在可转债的存续期限内，公司需按可转债的发行条款就可转债未转股的部分每年偿付利息及到期兑付本金，并承兑投资者可能提出的回售要求。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没有带来预期的回报，进而使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公司可能不能按时足额兑付，以及对投资者回售要求的承兑能力。

同时，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为人民币20.39亿元，因此公司未对本期可转债提供担保。如果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出现对本公司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本可转债可能因未设担保而增加兑付风险。

六、关于2013年、2014年和2015年财务数据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发行人2015年年报的预约披露时间为2016年4月20日，根据发行人2016年1月29日公告的业绩预告，发行人2015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将增加50%到70%。发行人2015年第四季度业绩平稳，2013年、2014年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4,560.81万元、17,728.99万元。根据发行人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和目前情况所做的合理预计，发行人2015年年报披露后，2013年、2014年和2015年财务数据仍然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

一、释义

除非特别指明，以下词语在本发行公告中具有下列定义：

发行人、江南水务、公司	指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债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	
江南转债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7.6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7.60亿元、票面金额为1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公司、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建的承销团	
股权登记日（T-1日）	指	2016年3月17日	
申购日（T日）	指	2016年3月18日，本次发行接受投资者网上和网下申购的日期	
原A股股东	指	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上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精确算法	指	按照股东网上优先配售转债可认购数量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即先按照配售比例和每个账户股数计算出可认购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1手的部分（尾数保留三位小数），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优先配售的可认购转债加总与原股东可配售数量一致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证券类型：可转换公司债券

2、发行总额：人民币7.60亿元

3、发行数量：76万手（760万张）

4、票面金额：100元/张

5、发行价格：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6、可转债基本情况：

（1）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16年3月18日至2022年3月17日。

（2）票面利率：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3）债券到期偿还：公司于本次可转债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面值的108%（含最后一期利息）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4）付息方式：

本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可转债发行首日。

年利息计算公式为：

I=B×i，其中：

I：年利息额

B：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额；

i：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交所的规定确定。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为付息债权登记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5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5）初始转股价格：19.00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布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6）转股起止时期：本可转债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7）信用评级：AA

（8）资信评估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9）担保人：本次发行未设担保

7、发行时间：本次发行的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网下申购日为2016年3月18日（T日）。

8、发行对象：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本可转债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2016年3月17日（T-1日），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2）网下发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申购的法人、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

（3）网上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9、发行方式：

（1）本次发行的江南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A股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7.60亿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向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网下和网上发行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80%:20%。根据实际申购结果，最终按照网下配售比例和网上中签率趋于一致的原则确定最终网上和网下发行数量。

（2）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江南转债数量

原A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江南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16年3月17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江南水务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1.625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为一个申购单位。

江南水务现有总股本467,600,000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A股股东可优先认购可转债上限总额为759,850手，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98%。

6、机构投资者在网下参加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应缴纳定金，定金数量为其全部申购金额的30%。机构投资者网下申购的下限为2,000万元（2万手），超过2,000万元（2万手）的必须是100万元（1,000手）的整数倍。机构投资者网下申购的上限为60,800万元（608,000手），如投资者按上限申购，需缴纳定金数量为18,240万元。网下向机构投资者配售由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

7、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申购，申购代码为“783199”，申购简称为“江南发债”。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部分每个账户最小申购单位为1手（10张，1,000元），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15,200万元（152,000手），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

8、本次发行的江南转债不设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江南转债于上市首日即可交易。

9、本次发行并非上市上市事项将另行公告，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

10、投资者务请注意公告中有关“江南转债”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配售/发行办法、申购时间、申购方式、申购程序、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定金和认购资金缴纳等具体规定。

11、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申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协助他人违规融资申购。投资者申购并持有江南转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本公告以对发行江南转债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本次发行江南转债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江南转债的详细情况，敬请阅读《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该募集说明书摘要已刊登在2016年3月1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投资者亦可到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13、有关本次发行的其它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14、发行人2015年年报的预约披露时间为2016年4月20日，根据发行人2016年1月29日公告的业绩预告，发行人2015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将增加50%到70%。发行人2015年第四季度业绩平稳，2013年、2014年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4,560.81万元、17,728.99万元。根据发行人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和目前情况所做的合理预计，发行人2015年年报披露后，2013年、2014年和2015年财务数据仍然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财务数据仍然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

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su Jiangnan Water Co.,Ltd.

注册地址:江阴市滨江扬子江路66号

邮政编码:214431

公司网址:www.jsjnsw.com

注册资本:46,760万元

法定代表人:龚国跃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601199

电话:0510-86276771

传真:0510-86276730

经营范围:自来水制售;自来水排水及相关水处理业务;供水工程的设计及技术咨询;水质检测;水表计量检测;对公用基础设施行业进行投资（上述经营范围凡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二、本次发行方案

（一）本次发行的核准情况

本次发行可转债相关事项已经2014年12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2015年6月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5年6月24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尚需经过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1、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投资计划，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6亿元（含7.6亿元）。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4、可转债存续期限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安排，结合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规模及公司未来的经营和财务等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不超过每年3.0%。具体每一年度的利率水平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6、利息支付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负担。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当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负担。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日之后的5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及最后一年利息。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8、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

V: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9、转股价格的确定和修正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布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转股价格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其中，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 +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利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募集余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行使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10、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二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

（2）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1、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108%（含最后一年利息）向可转债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

在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A、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不计的一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B、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12、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自本次可转债第三个计息年度起，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全部或部分其持有的可转债按面103元（含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全部或部分其持有的可转债按照103元（含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本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20、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交易日	事项
2016年3月16日 星期三	T-2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2016年3月17日 星期四	T-1日	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的股权登记日、网上路演
2016年3月18日 星期五	T日	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原股东优先配售日、网上、网下申购日
2016年3月21日 星期一	T+1日	网下申购定金验资
2016年3月22日 星期二	T+2日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确定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对应的网下配售比例及网上中签率；网上申购配号
2016年3月23日 星期三	T+3日	刊登网上中签率及网下发行结果公告；进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根据中签结果网上清算交割和债权登记；退还未获配售的网下申购定金，网下申购定金如有不足，不足部分需于该日补足
2016年3月24日 星期四	T+4日	刊登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结果公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解冻未中签的网上申购资金

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期。

三、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1、优先配售数量

原A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16年3月17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的江南水务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1.625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成手数，每1手为一个申购单位。（具体参见“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9、发行方式（2）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江南转债数量”。）

2、有关优先配售的重要日期

（1）股权登记日（T-1日）：2016年3月17日。

（2）优先配售日（T日）：2016年3月18日，在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3）缴款日（T日）：2016年3月18日，逾期视为自动放弃配售权。

3、原A股股东的优先配售方法

（1）原天陟股份的优先配售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764199”，配售简称为“江南配债”。认购1手“江南配债”的价格为1,000元，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00元），超过1手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

（2）若原A股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配售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获配江南转债；若原A股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配售总额，则按其实际可优先配售总额获得配售。请投资者仔细查看证券账户内“江南配债”的可配余额。

（3）原天陟股份实认购程序

①原天陟股份应于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核对其证券账户内“江南配债”的可配余额。

②原天陟股份应根据自己的认购量于认购前存入足额的认购资金。

③原天陟股份东当面委托时，填写纸认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认购所需的款项）到认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方可接受委托。

④原天陟股份东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委托的，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⑤原天陟股份东的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4、原A股股东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

（5）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的最低申购数量为2,000万元（2万手），超过2,000万元（2万手）的必须是100万元（1,000手）的整数倍。每个投资者的申购数量上限为60,800万元（608,000手）。每一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应及时足额缴纳申购定金，定金数量为其申购金额的30%，如投资者按上限申购，需缴纳定金数量为18,240万元。同一账户申购除首次申购外，其余申购均为无效。

（6）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申购，申购代码为“783199”，申购简称为“江南发债”。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部分每个账户最小申购单位为1手（10张，1,000元），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15,200万元（152,000手），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

10、发行地点：

（1）网上发行地点：全国所有与上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

（2）网下发行地点：在主承销商处进行。

11、本